

上班途中突遇车祸，为何不能按工伤赔偿？

法院：关键看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贵州人王某在余姚某工地打工不到一个月，上班途中发生车祸死亡。其家人起诉至法院要求按照工伤标准赔偿，却未获一审法院支持，原被告争议焦点就是王某与其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日前，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这是为什么呢？

打工不到一个月突因车祸身亡

案件还要从2014年说起。2014年6月21日，来自贵州的王某经老乡刘某介绍，到余慈公司承建的某工地工作。上班之后，双方说好收入是按照工程量结算的，每月工资由包工头郑某发放。

上班还不到一个月时间，王某却发生了意外。2014年7月1日一早，王某乘坐他人驾驶的摩托车前往工地干活，就在上班途中发生了车祸，事故造成王某身受重伤，在送往医院的途中不幸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认定，王某对事故不承担责任。之后，按照交通事故的处理流程，死者王某获得了一定的事故赔偿。

事故处理结束后，王某儿子认为，父亲是在余慈公司上班的，上班途中发生车祸，应该认定为工伤。2014年9月，他向余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申请，要求确认父亲与余慈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的关系。9月23日，余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作出仲裁裁决，驳回了王某儿子的仲裁申请。不服仲裁裁决的王某儿子，又向余姚法院提出起诉。

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成为双方争议焦点

王某儿子起诉称，父亲是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死亡的，应视同工伤。余慈公司应该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给予父亲合法的赔偿。此外，郑某和刘某是余慈公司承包工地的包工头，也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王某儿子请求法院判决余慈公司及郑某、刘某共同赔付，包括一次性工伤死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以及抚恤金等总计90余万元。

余慈公司则辩称，王某与余慈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更何况王某已经从交通事故肇事方得到了赔偿，请求法院驳回王某儿子的诉请。

余姚法院受理此案后，王某与余慈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成为了双方争议的焦点。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但在本案中，王某与余慈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特别是在举证环节，王某儿子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发生交通事故时，他的父

亲是在哪家建筑工地上班，或是事故发生在上下班途中等事实证据。

承办法官介绍说，王某拿的是计时制工资，与包工头之间是雇佣关系，从这一点可以认定王某不属余慈公司的职工。而法院不予支持的法律依据是，劳动合同的主体是用人单位及劳动者，自然人之间不能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对于王某儿子提出的工伤赔付请求，并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二审期间，王某与余慈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仍是双方的争议焦点。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而要求其指向的企业承担工伤责任的，必须满足劳动者与该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这一条件。就本案而言，一审生效法律判决已认定王某与被上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且王某儿子也无证据证明其父亲在余慈公司承建工地的工作事实。法院最终判决，维持原判。



工伤赔偿必须满足一个必要条件

昨天下午，记者咨询了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榕。

“劳动合同法中对于用人单位的界定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这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的是劳动关系。而自然人之间建立的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或者雇佣关系等。在本案中，王某在工地上班，收入是按照工程量结算的，每月工资由包工头郑某发放，故此，他与郑某建立的不是劳动关系，而是雇佣关系。”王榕解释说。

“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要求其指向的企业承担工伤责任的，必须满足劳动者与该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这一条件。”王榕律师表示，在《工伤保险条例》中，工伤的认定标准有严格规定。如需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与交通事故有关的，还需满足在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此外，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的，自残或者自杀的均不能认定为工伤。

确定了劳动关系，需要保留那些证据呢？王榕律师提醒说，首先需要保留劳动关系证明，如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等。此外，工作服、工作证等也可以作为证据提供。如果发生工伤之后，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包括门诊病历、疾病诊断书等，相应的证人、证言等都可以作为直接证据。

记者 孔玲 通讯员 陈文铮

“税收服务加油站”走进宁波空港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营改增主题税收沙龙受到企业好评

线下，17家空港物流企业代表将自己在实施营改增政策之后遇到的税收问题向与会的税务专家进行咨询和交流；线上，与会企业代表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第一稽查局ERP青年服务群”，就能在第一时间与税务专家交流——这是4月18日在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举办的“深化税收改革 助力企业发展”营改增主题税收沙龙上的一幕。

据了解，这是去年11月18日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ERP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成立后的又一次大型活动，也是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坚持“阳光执法、服务同行”的理念的再次彰显。

税收沙龙：多维度创新，税企双方全程“双线”互动

此次“深化税收改革 助力企业发展”营改增主题税收沙龙活动，向在座的宁波空港物流企业提供了一种焕然一新的税收服务模式。

首先，开启了“线上线下”同步交流的模式。在坐的企业代表，在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ERP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的指引下，扫一扫二维码，就进入了ERP青年志愿者服务群，有什么税收上的问题，可以第一时间在线咨询税务专家，并且实时得到最新最全的税务政策。

为了更好地解答宁波空港物流企业在营改增实施以来，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此次请来了庞大的专家团队：他们当中，

既有多名拥有丰富经验的业务骨干，也有税务领域的专家学者，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李伟教授也参加了此次沙龙活动。

整个沙龙活动，各家企业的代表，将营改增实施以来企业自身在经营和执行中遇到的难题，纷纷抛向了在座的税务专家：“对于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发票怎么开？”、“小额支付抵扣凭证如何正确理解？”……税务专家们专业、生动地进行了解答，并且进行了详细记录。对于一些暂时无法予以明确解答的问题，以及各地执行政策存在的差异，表示将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此次沙龙活动后，各家企业代表纷纷为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鲜明的服务意识“点赞”。一家企业的代表坦言：“参加这次活动，思路一下子清晰了，收获蛮大的。而且有机会跟同行深入沟通和交流，值！”另外有不少企业的代表希望后续有更多与税务专家面对面的机会。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李伟教授点评：税务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细，涉及的内容很复杂。第一稽查局一方面坚持阳光执法，另一方面有着鲜明的服务意识，在税企之间架起了良好的沟通桥梁。作为企业，树立诚信纳税意识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注意税收风险，所以作为企业的财务人员，要不断学习和了解税法知识。

阳光执法，服务同行，助推宁波地方经济发展

近年来，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秉承“执法加服务等于税收遵从”这一国际通行的税收管理理念，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坚持“阳光执法、服务同行”，将稽查服务贯穿于稽查执法的全过程，落实宣传、辅导、沟通、反馈等服务机制，全面打造“阳光税线”稽查服务品牌，努力提升稽查队伍亲和力和，全力助推地方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在全面深化稽查服务效能过程中，积极倡导“阳光稽查”“效率稽查”“文明稽查”“和谐稽查”，在稽查各环节建立起各项服务体系，包括查前环节提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的辅导性服务、查中环节帮助调账辅导的管理性服务以及查后环节针对财务核算和企业管理的建议性服务等，获得了地方政府的好评。

去年以来，为进一步深化“阳光税线”稽

查服务品牌，充分发挥青年团员在品牌建设中的模范先锋作用，组织成立了ERP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该服务队以“阳光、效率、文明、和谐”为目标，在加强税企互动、深化稽查服务效能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今后，该局将继续围绕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坚持“法治公平、规范高效、文明和谐、勤政廉洁”十六字方针，依法履行稽查职责，强服务，提效能，不断创新稽查服务举措，为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接下来，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将继续以“税收加油站”的模式，依托各类行业协会，走进更多高新园区、社区，以点带面，通过辅导、培训、座谈、调研等方式，将税收政策送给最基层的纳税人。

记者 包佳 通讯员 牟文凯